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临 2010—034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送 2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3 元、每股送 0.2 股；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07 元。
- 股权登记日：2010 年 7 月 13 日。
- 除权（息）日：2010 年 7 月 14 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0 年 7 月 15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 年 7 月 20 日。

一、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321,845,9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 元（含税）

2、发放年度：2009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10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现金红利金额 0.03 元。

5、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07 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该词语具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及规则下的涵义，下同），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3 元。

6、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即 QFII）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每股 0.007 元向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发放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 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 0.023 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 QFII 股东的红利所得税。

7、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三、分配、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0 年 7 月 13 日；
- 2、除权（息）日：2010 年 7 月 14 日；
-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0 年 7 月 15 日
-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 年 7 月 20 日；

###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0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 1、公司股东单银木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派发的红股按照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于股权登记日次日将所送股份直接计入股东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 六、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0,429,304	37.42		24,085,861			24,085,861	144,515,165	37.42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0,429,304	37.42		24,085,861			24,085,861	144,515,165	37.42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0,429,304	37.42		24,085,861			24,085,861	144,515,165	37.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01,416,680	62.58		40,283,336			40,283,336	241,700,016	62.5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01,416,680	62.58		40,283,336			40,283,336	241,700,016	62.58
三、股份总数	321,845,984	100		64,369,197			64,369,197	386,215,181	100

七、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 386,215,181 股摊薄计算的 200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6 元。

八、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571-87246788-8118

联系传真：0571-87247920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310003

九、备查文件

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七日